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新安县正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洛阳市新安县正村镇

乙方：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江左镇八官线隆兴花园西200米特色农创会展中心E区 01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承包合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的责、权、利关系，共同遵守合同约定，优质、高效、快速、安全的完成本工程。

一、工程名称：新安县正村镇乡村振兴示范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二、施工内容

1、工程范围及内容：新安县正村镇乡村振兴示范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包括白门路改建工程、北沟路改建工程、富农路改建工程、民安街改建工程、农业路新建工程、宋庄路改建工程、王庄路改建工程、西沟路改建工程、学达路改建工程、正南路改建工程、桃花路新建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合同工期：90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的控制、检查和验收

质量管理必须按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并实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理制，由项目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业主及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自检体系，制定明确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切实做好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必须责任到人。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公开公示牌，开工前必须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有具备公路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施工配合比，并将配合比公示牌设置在拌和现场，商品混凝土必须提供配合比及每天施工所用的商品混凝土质量检验单，并将原材料按要求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验证。施工必须配备与工艺配套的压实、拌和、摊铺设备、根据季节气温不同采取不同的养护覆盖方式。

工程竣工后，由业主组织监理及施工方自检合格后，内业资料齐全，报审交通运输局进行（竣）交工复验。复验合格后进行财政评审及资金拨付。

四、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须认真按照现行安全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文明施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同时乙方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各类违章作业。

2、如果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作好处理工作，甲方应予以协助。

五、工程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伍佰叁拾柒万柒仟柒佰壹拾贰元叁角壹分

小写：5377712.31 元。

（其中：白门路改建工程造价金额 199436.03 元、北沟路改建工程造价金额 842960.21 元、富农路改建工程造价金额 172215.77 元、民安街改建工程造价金额 250169.21 元、农业路新建工程造价金额 1084326.64 元、宋庄路改建工程造价金额 307420.3 元、王庄路改建工程造价金额 861251.53

元、西沟路改建工程造价金额 110690.2 元、学达路改建工程造价金额 492434.53 元、正南路改建工程造价金额 455010.85 元、桃花路新建工程造价金额 601797.04 元)

本项目经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县评审中心评审金额为准，评审中心决算评审金额作为唯一结算依据，在决算评审作出前，乙方不得通过司法等委托任何第三方鉴定评估，否则，该鉴定评估不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违约金。

六、付款方式：

1、根据工程进度结合上级资金拨付情况，甲方及时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

2、工程竣工由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经财政结算评审后，甲方将上级已拨付工程款支付给乙方。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 年内，甲方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应到现场进行维修；如乙方无法履行该责任，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替代服务，所有支出由乙方全额承担。

七、材料的供应与使用

工程所需材料按规范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

八、安全文明管理

（一）项目施工安排不能影响附近群众及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和正常运营，乙方负责将施工区域进行完全隔离，确保安全施工。

（二）乙方应做好人员安全防护方案，做好施工范围内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员安全防范工作，做好施工过程中安全防护预案，对涉及人身安全的项目应安排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先进行计算设计，而后按设计进行施工。

（三）农民工工资保障：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民工工资管

理规定，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无论何种原因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如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信访，上访或讨薪事件，甲方可以直接用应付工程款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还应承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好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严格按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五）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对现场安全负完全责任。若因乙方管理不善，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协议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

十一、乙方基本信息

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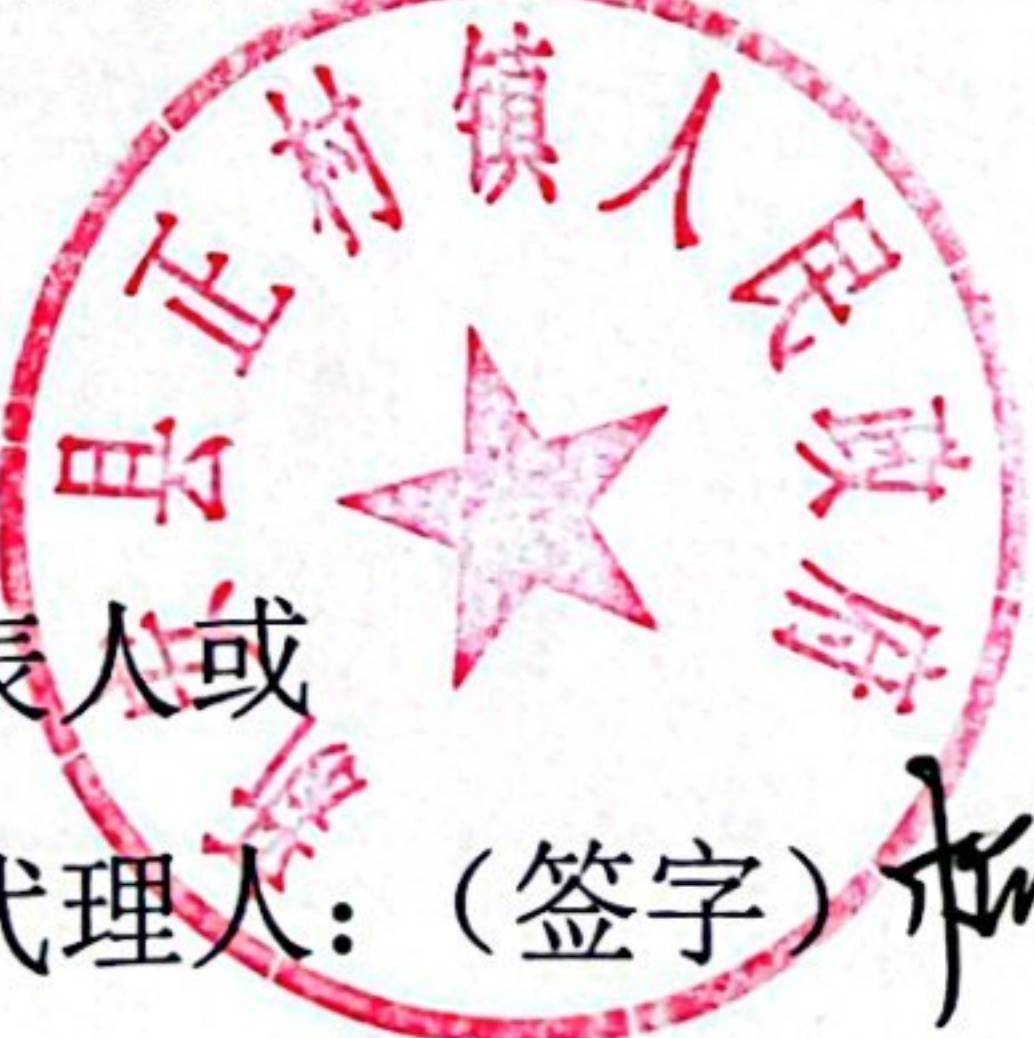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伊川县支行

账户：1705022809200671436

十二、合同待工程款付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柳旭

2024年1月23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宋少凡

2024年1月23日